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兒婦字第1150017841B號
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檢送預告修正「臺東縣兒童及少年安置辦法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及15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臺東縣政府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詳如草案總說明。

三、修正草案：詳如附件。

四、旨揭規定係配合110年7月16日修正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服務工作指引及中央對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113至114年度執行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，修正並調整本辦法之法規事項、對象及補助標準，為配合重大政策推動之必要，爰縮短法規預告期間為7日。

五、對公告內容倘有意見或疑問者，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760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。

(一)承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社會處

(二)地址臺東縣臺東市桂林北路201號

(三)電話：089-345102#261

(四)電郵：n4156@taitung.gov.tw

縣長 饒慶鈴